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精化

公告编号：2015-042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隆精化	股票代码	3004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笑衡	孔迪	
电话	0419-5589876	0419-5589876	
传真	0419-5589837	0419-5589837	
电子信箱	wangxiaoheng5164@126.com	kkelong@kelong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6,061,145.56	586,778,565.02	-3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7,231.27	31,859,640.05	-9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7,699.12	30,054,583.13	-9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196,966.54	35,391,560.24	-445.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970	0.6940	-35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1	0.6247	-9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1	0.6247	-9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9.07%	-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8.56%	-8.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6,930,450.46	1,406,492,768.18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	613,087,994.87	624,211,482.03	-1.78%

权益（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160	9.1796	-1.7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8,890.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358.62	
合计	1,009,532.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4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艳	境内自然人	49.95%	33,968,800	33,968,800	质押	8,840,000
孟庆有	境内自然人	10.29%	7,000,000	7,000,000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2,700,000	2,700,000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300,000	1,300,000		
周全凯	境内自然人	0.63%	430,000	4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59%	399,920	399,920		
蒲云军	境内自然人	0.57%	390,000	390,000		
吴春风	境内自然人	0.56%	380,000	380,000		
林艳华	境内自然人	0.53%	360,000	360,000		
柏兴华	境内自然人	0.50%	340,063	340,0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有姜艳、蒲云军 2 人作为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不容乐观。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2015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抓高铁行业重点工程项目、控制成本费用、研发创新、提升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各项工作，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和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产品需求持续低迷，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业绩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产品总销量5.86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2.6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76.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2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4.72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93.57%；其中聚醚单体收入22,013.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7.06%，减水剂浓缩液、泵送剂收入6,229.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6.15%，故聚醚单体、减水剂浓缩液、泵送剂收入业务仍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576.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26%，主要系报告期受国内房地产经济下滑等原因综合影响，基础建设工程启动较缓，公司聚醚单体、浓缩液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降低以及国内环氧乙烷价格继续保持走弱，公司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1,783.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53%，主要系销量降低所致；管理费用1,777.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1%，主要系人工费增加、固定资产增加影响折旧与摊销所致；财务费用1,763.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3%，主要系由于承兑贴现息减少、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银行利息增加，导致同比降低；所得税费用167.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97%，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利润总额下降，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减少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19.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5.27%，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0.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25%，主要系2014年上半年项目资金投入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61.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99%，主要系2014年上半年项目投入资金较大，增加长期借款以及本期分配上年度利润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406.28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聚醚单体	220,130,107.97	196,615,771.60	10.68%	-35.99%	-32.57%	-4.53%
减水剂浓缩液	62,290,390.70	49,838,972.56	19.99%	-56.32%	-55.05%	-2.27%
减水剂泵送剂	31,609,128.94	19,167,969.62	39.36%	52.86%	37.69%	6.69%
晶硅切割液	40,159,815.31	34,137,778.86	15.00%	-5.80%	-14.67%	8.84%
其他合计	29,680,466.98	23,495,012.41	20.84%	-13.88%	-15.52%	1.54%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产品总销量5.86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12.6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76.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26%；营业成本32,492.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3.2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量减少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4.72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93.57%；其中聚醚单体收入22,013.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7.06%，减水剂浓缩液、泵送剂收入 6,229.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6.15%，故聚醚单体、减水剂浓缩液、泵送剂收入业务仍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